

商业银行 经营理论与实践

主编 董宗林 刘小明

主审 崔远威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序

西方商业银行的发展历史悠久，最早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公元前巴比伦王国的借贷业务，经过数百年的演化，中世纪的威尼斯出现了银行机构，史称“威尼斯银行”。16世纪末期，随着商业的发展，货币流通范围的扩大，产生了许多公立汇划银行，以阿姆斯特丹银行、纽伦堡银行、鹿特丹银行最负盛名。这些银行的发展，完善了货币经营业务，孕育了信贷业务的萌芽。

真正具有现代意义的商业银行，是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而诞生的。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工商企业放款业务为主，并以利润为主要经营目标的银行。由于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不能满足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对信用的需求，在此基础上，商业银行就应运而生了。1694年，英格兰银行是现代商业银行成立的标志。可以说，商业银行产生的土壤是发达的市场经济，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也越来越扮演着最重要的资金中介角色。这不仅反映在它利用自身特殊的职能，以“金融百货公司”的身份向社会提供综合性、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更重要的还在于它根植于市场经济的深厚土壤，具有先天的内质，与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所要求的金融企业的特性相吻合。商业银行自产生伊始就是一个自求平衡、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我发展并以获取利润作为自己的经营目标的经济实体。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它能够表现出旺盛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商业银行在旧中国并不鲜见，而建国以后它在我国的产生和出现则是金融体制改革的产物。从1984年提出建立一家新型银行

——交通银行，到1992年提出建立国有商业银行，前后经过了八年时间，目前，已有15家商业银行。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在认识上也经历了从“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可见，我国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出现，不仅反映出金融体制改革的艰难历程，也折射出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认识的深化程度。正是有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前提，我们才明确了建立和完善商业银行体系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关键。建立政策性银行，实行政策性银行业务与商业性银行业务分离，发展商业银行是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所在。

现代商业银行的建立和完善，在我国还是一个崭新的课题。商业银行体系产生于资本主义经济，成熟于资本主义经济。因此，建立和完善我国商业银行体系，还有许多空白，包括商业银行的业务种类、业务内容、操作方法、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等等，需要学习和掌握的东西太多太多。毋庸讳言，西方商业银行在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服务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学习、借鉴西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理论和实务，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今天，将有利于更好地探索和开拓我国商业银行的明天，更快地推动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董宗林、刘小明同志主编的《商业银行经营理论与实践》一书，是打开深奥莫测的西方商业银行之门，进入我国商业银行之门的一把钥匙。这本书再现了借鉴与开拓的主题思想，以浓重的笔墨，全面系统地介绍了西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理论和实务，清晰地勾勒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全貌，以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为背景，通过翔实有力的资料，新颖独特的视角，客观地总结了我国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过程，分析了我国商业银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产生的必然和前途的广阔。从我国商业银行经营的角度出发，对我国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风险管理以及财务管理的实践，进行了大胆的探索。另外在介绍西方

商业银行业务上，实用性体现得非常鲜明。纵观全书，其特点是明显的，现实意义也是不言而喻的。相信这本书的问世，不仅能为广大金融工作者了解和普及西方商业银行的理论和实务提供系统的学习资料，而且对认识我国商业银行的历史与现状，探讨建立我国商业银行体系高效率的运行机制，也是一本很有价值的参考书。

建立和完善我国的商业银行体系是我国金融体改的一项浩大的系统工程，决不能企图毕其功于一役，需要的是渐进式推进。这期间，可能会暴露出各种各样的问题，还希望年青的经济工作者继续注意观察现实，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使我国商业银行体系能够较快地在我国得到确立和完善。

是为序。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ang Zhen, positioned in the lower center of the page.

前 言

《商业银行经营理论与实践》一书是受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职工教育培训中心的委托编写的。它不仅适用于广大的金融工作者，也可用作大专院校的教材，还可供社会各界人士阅读参考。

实行政策性银行业务与商业性银行业务分开，建立商业银行体系是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所在。广大的金融工作者需要尽快地学习和掌握商业银行经营理论和实务知识，方能适应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的要求。我们期冀着《商业银行经营理论与实践》一书能够帮助广大金融工作者了解西方商业银行的理论与实务，全面认识我国商业银行的历史与现状，并对我国较快地建立起商业银行高效率的运行机制起一定的作用。

本书由董宗林、刘小明任主编。各章执笔人是：第一、七章由李海东编写；第二、五、六章由张惠茹编写；第三、四章由刘小明编写；第八章由张春晓编写；第九章由孟凡江编写；第十、十一章由杜成根编写；第十二章由董宗林编写。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陕西办事处主任崔远威主审了书稿，最后由董宗林对全书进行了总纂、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财会处杨士永处长、崔明副处长，教育处的李振家处长、唐全录副处长的支持，并为此书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郑冰编辑对本书的出版提供了许多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2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5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	10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16
第五节 商业银行经营目标及原则	24
第二章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	27
第一节 资产管理理论	27
第二节 负债管理理论	37
第三节 资产负债管理理论	43
第三章 商业银行资本金	51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本金的作用	51
第二节 商业银行资本金的构成	55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本金对银行资产负债的制约	60
第四节 商业银行资本金的需要量	68
第四章 商业银行负债业务	74
第一节 存款业务	74
第二节 存款的影响因素及其增长策略	89
第三节 借入款业务	97
第四节 存款保险制度.....	102
第五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一)——放款.....	109
第一节 放款种类.....	109
第二节 放款的业务管理.....	113

第三节	放款的风险管理·····	135
第六章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二)——证券投资·····	141
第一节	证券投资的目、特点及种类·····	141
第二节	影响商业银行投资决策的因素·····	149
第三节	证券投资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159
第七章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167
第一节	结算业务·····	167
第二节	信托业务·····	175
第三节	租赁业务·····	185
第四节	其他中间业务·····	192
第八章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	199
第一节	外汇买卖业务·····	199
第二节	国际信贷与投资业务·····	207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业务·····	219
第九章	我国商业银行改革实践·····	231
第一节	专业银行企业化·····	231
第二节	我国商业银行改革历程·····	241
第三节	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过渡·····	246
第四节	专业银行商业化的若干问题·····	256
第十章	我国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262
第一节	我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产生与发展·····	262
第二节	我国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必要性及其原则·····	269
第三节	我国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方式及其考核·····	274
第十一章	我国商业银行资产风险管理·····	283
第一节	我国银行信贷资产质量状况·····	283
第二节	我国商业银行资产风险管理的必要性及	

	其原则.....	288
第三节	我国商业银行资产风险的控制与补偿.....	290
第四节	我国商业银行资产风险管理的现实对策.....	297
第十二章	我国商业银行财务管理.....	302
第一节	我国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的改革.....	302
第二节	我国商业银行财务报告制度.....	305
第三节	我国商业银行财务评价.....	328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商业银行以经营工商业存放款业务为主，并以利润为其主要经营目标的银行。在西方，早期亦称“存款银行”，因这类银行依靠吸收活期存款作为发放贷款的基本资本来源。由于短期资金来源只适应于短期的商业性放款业务，故称“商业银业”。商业银行有独资经营、合资经营、集资经营、官商合营、国家经营等不同组织形式。各国商业银行多数是按照股份公司形式组织起来的。为扩大政府对金融的干预和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对某些大商业银行实行国有化，如法国的里昂信贷银行、法国兴业银行和巴黎国民银行原是私营股份制的大商业银行，均于 1946 年收归国有。西方国家早期的商业银行以办理工商企业存款和短期抵押放款、贴现等为主要业务，而目前的趋势是向着全能化与多样化发展，证券投资或黄金买卖占有了重要地位，并开展了中长期信贷、消费信贷、对外贷款、租赁、信托、保险、咨询、信息服务以及电子计算机服务等，其业务范围在不断扩大。商业银行在西方银行体系中以其银行为数众多，业务渗透面广和资产总额比重大，始终居于其它金融机构之上占首要地位。如美国的商业银行是美国历史上时间最长的金融机构，它对美国的经济、财政、货币、金融政策起到重要的作用，其持有的联邦债券总额仅次于联邦储备银行，并在美国银行体系的存放款业务中占有最大的比重。其中 50 家大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存放款总额占其全国的 1/3。日本的 12 家都市银行是日本的大商业银行，它们的资金、存贷款及债券发行余额均居日本金融界的首位。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一、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一）西方商业银行的产生

西方银行业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公元前的巴比伦王国，当时的巴比伦神庙，已经开始从事借贷业务。到了公元前四、五百年，希腊许多都市的商业迅速发展，货币流通不断扩大，货币经营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它并不经营信贷业务，信贷业务仍由一些高利贷者经营。随着罗马帝国的衰亡，这些货币经营业也就销声匿迹了。经过数百年的沉寂，中世纪的威尼斯出现了银行机构，史称“威尼斯银行”（1171年成立）。这些银行最初以承购政府公债为主，后来也开展了货币经营业务；随着货币经营业务的发展，手中积聚货币的增多，暗地里将这些货币贷放出去，逐渐地将其所吸收的保管性存款变为投资性存款；除了贷放给工商业以外，还向政府发放贷款，终因放款过多，存款支付困难，加上政府滥用自己的权力，不能按时归还贷款，造成了十六世纪末期的金融恐慌、银行业衰落。但商业的发展、货币流通范围的扩大，仍需货币经营业为其服务，从而产生了许多公立汇划银行。如1407年在热诺亚设立的银行，1609年成立的阿姆斯特丹银行，1621年成立的纽伦堡银行，1635年成立的鹿特丹银行等等。这些公立转帐银行的发展，完善了货币经营业务，孕育了信贷业务的萌芽，为商业银行的产生开了先河。

以工商业贷款为主要业务的商业银行，是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而产生的。因为前资本主义高利贷性质的银行业，不能满足资本主义发展对信用的需求，迫切需要建立能汇集闲置货币资本，并按照适度的利息水平（低于平均利润率）向资本家提供贷款的银

行。在资本主义发展较早的英国，1694年，在国家的支持下，以股份形式成立了英格兰银行，它的正式贴现率一开始就规定为4.5~6%。英格兰银行的建立，标志着适应于资本主义生产要求的、新的信用制度的确立；标志着西方商业银行的产生。此后，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西方国家又出现了一批又一批形式不同、大小不等的商业银行。

（二）商业银行发展的两条途径

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近代商业银行主要通过两条途径发展起来。一是旧式高利贷性质的银行在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逐渐转化为资本主义商业银行。二是以股份形式新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资本主义经济中，以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主要形式，这主要是由于商品经济发展对资金的大量需求，需要较多的大规模的商业银行存在，并为之提供资金，同时，以银行信用为中心的债权债务链要求商业银行体系的稳定。股份制商业银行资本雄厚，分支机构广泛，资产量大，抵御风险能力强等优点适应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从而成为建立银行的主要形式，并得以迅速发展。

二、商业银行类型

由于各国国情不同，商业银行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不同的类型。按照从事业务活动的特点不同，一般可以划分为两种类型。

（一）分离型商业银行

分离型商业银行是指银行的贷款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实行分业经营管理的银行体制。即商业银行从事存贷款业务，投资银行从事证券业务。英国是实行分离式商业银行制度的代表，银行贷款主要用于短期周转贷款需要，贷款因生产所需购进原料或半成品而发出，随商品的产出销售而归还；或国际贸易中的进出口押汇、票据贴现等。贷款都是由借款方自身的经营而偿还，故

又称为“自偿性贷款”。投资银行通过证券买卖业务筹集资金从事中长期投资业务。

分离型商业银行体制是一种传统的管理方式，它的主要优点是：银行贷款风险小，资产流动性强，较少发生呆帐或其他金融风险；便于对金融业的管理，业务分工明确。它的主要缺陷是：不利于金融业竞争，难以较快地提高金融服务效率；金融业发展不能充分满足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阻碍金融创新和金融资产多样化；由于业务限制商业银行难以扩张规模，资本积累较慢。

鉴于分离式商业银行存在的不足，曾经实行过分离式商业银行制度的国家逐步改变了其管理制度。如日本银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仿效英国的做法，商业银行以短期放款为主。二次大战后，50年代起，日本政府通过立法改革给予商业银行较大的经营范围，并逐步实行了全能型商业银行制度，使日本银行迅速发展，并在世界金融界举足轻重。美国在1933年的《银行法》中明文规定，商业银行只能从事短期贷款，不能认购除国家债券以外的有价证券。从80年代开始，美国金融法的管制有所放松，尤其是1991年通过的一系列法规加快了商业银行合并速度，形成了大规模商业银行，已形成了以全能型商业银为主体的银行制度。

（二）全能型商业银行

全能型商业银行是指以办理工商业存贷业务为主，兼办其它金融业务，与其它银行以及金融机构全面竞争的商业银行体制。在这种管理体制下，任何一个商业银行都可以办理诸如存款、贷款、证券投资、结算、外汇买卖、信托、租赁、保险、保管、咨询以及参与企业决策和管理等业务，只要是经济发展和社会活动需要的，商业银行都能参与，不受银行业务分工的限制。

全能型商业银行的优点主要表现在：能够促进金融机构间的竞争，提高工作效率；及时为经济发展和社会需要提供相应的服务，使融资更及时方便；促使金融创新进一步深化，加快金融资

产多样化步伐；减少社会资金的闲置，充分利用各种金融机构的资金，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它的缺点表现在：由于竞争使商业银行为争取利润而竭力扩张资产负债规模，经营风险加大；银行对企业的参与容易造成对企业的控制，并有时掩盖企业的危机，甚至双方联手对外欺诈；中央银行管理和监督难度加大。

无论如何全能型商业银行的优点是主要的，它适应各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大部分国家都通过金融改革和修改金融法规使本国银行向全能型商业银行过渡。目前西方发达工业国和相当部分发展中国家都建立和完善了全能型商业银行体制。所谓“金融百货公司”就是对全能型商业银行的俗称。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一、西方商业银行的性质

从西方商业银行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可以看出，西方商业银行是以追逐利润为目标、以经营金融资产和负债为对象、综合性多功能的资本主义金融企业。

首先，西方商业银行具有资本主义企业的基本特征，是资本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商业银行必须是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必须是社团法人。它具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自有资本，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它与其它企业一样，遵从资本主义的经营原则，以利润为目标，从这一点看，它与资本主义工商企业并无二致。

其次，西方商业银行与一般的工商企业又有所不同。资本主义工商企业经营的是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商品，从事商品的生产和流通；而商业银行是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经营的是特殊商品——货币和货币资本，经营范围包括货币的收付、借

贷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或者与之相联系的金融服务。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商业银行的经营，是工商企业生产经营的条件。同一般工商企业的区别，使商业银行成为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企业——金融企业。

第三，商业银行作为资本主义的金融企业，与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相比又有所不同。商业银行的业务更综合，功能更全面，经营一切金融“零售”业务和“批发”业务（大额信贷业务），为顾客提供所有的金融服务。而专业银行只集中经营指定范围内的业务和提供专门性服务；其它金融机构，如储蓄贷款协会、人寿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等，业务经营的范围相对来说更为狭窄，业务方式更趋单一。随着西方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相差甚远；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上的优势，使其业务扩张更为迅速，发展更快。

二、商业银行的职能

（一）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职能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色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通过银行的负债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资本集中到银行里来，再通过资产业务，把它投向资本主义经济各部门；商业银行是作为货币资本的贷出者和借入者的中介人或代表，来实现资本的融通，并从吸收资金的成本与发放贷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差额中，获取利差收入，形成银行利润。

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实现资本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并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改变的只是货币资本的使用权，这种使用权的改变，对经济过程形成了多层次的调节关系。

通过信用中介职能，把暂时从资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

来的闲置资本，转化成执行职能的资本，在不改变社会资本总量的条件下，通过改变资本的使用量，扩大再生产规模，扩大资本增值。

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不能当作资本使用的小额货币储蓄集中起来，变为可以投入再生产过程的巨额资本，把用于消费的收入，转化为能带来收入的货币资本，扩大了社会资本总量，从而使社会财富以更快的速度增长。

通过信用中介职能，可以把短期货币资本转化为长期货币资本。在利润原则支配下，还可以把货币资本从效益低的部门引向效益高的部门，形成对经济结构的调节。

信用中介职能的延伸，形成了对经济过程的多层次调节。这种调节虽然具有一定的盲目性，但这种调节是客观存在的，对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支付中介职能

商业银行除了作为信用中介，融通货币资本以外，还执行着货币经营业的职能。通过存款在帐户上的转移，代理客户支付；在存款的基础上，为客户兑付现款等，成为资本主义工商企业、团体和个人的货币保管者、出纳者和支付代理人。以商业银行为中心，形成了资本主义经济过程中无始无终的支付链条和债权债务关系。

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大大减少了现金的使用，节约了社会流通费用，加速了结算过程和货币资本的周转，促进了资本主义再生产的扩大。

支付中介职能从逻辑上先于信用中介职能，它最早产生于货币经营业时期。货币经营业者在货币保管和办理支付中积存了大量货币，当为求盈利而放款时，才产生了信用中介职能。但支付中介职能的发展，也有赖于信用中介职能，因为只有在客户保持一定存款余额的基础上，才能办理支付。存款余额不足，就会产

生向银行借款的需求；银行贷款又转化为客户存款，又需要办理转帐支付或提取现金。支付中介职能和信用中介职能相互推进，构成了银行借贷资本的整体运动。

商业银行支付中介职能的发挥，是以活期存款帐户为基础的。长时间里，商业银行是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活期支票帐户的金融机构。近年来，随着西方各国金融管制的放松，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虽然也开设类似于支票帐户的其它帐户，发挥支付中介职能，但与商业银行相比，仍然存在着很大差别；工商企业间的大额支付，以及多数与个人有关的货币支付，仍由商业银行办理。

（三）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了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是能够吸收各种存款的银行，利用其所吸收的存款发放贷款，在支票流通和转帐结算的基础上，贷款又转化为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现的情况下，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

从信用中介职能来看，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并无本质区别，其实质都是金融媒介体，都是将社会闲置资本和储蓄引导到生产投资用途上来。但从信用创造职能来看，其职能上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长期以来，商业银行是各种金融机构中唯一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支票存款帐户的机构，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转帐和支票流通。商业银行可以通过自己的信贷活动，创造和收缩活期存款，而活期存款是构成货币供给量的主要部分，因此，商业银行就可以把自己的负债作为货币来流通，具备了信用创造功能。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一般来说，不能吸收活期存款、开立支票帐户，它所吸收的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是货币

所有者的投资形式，并不是供转帐使用，这种存款一般不是由贷款直接转化而来。客户向银行取得贷款，是要随时支用，或者马上使用，一般不会存入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帐户，因而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一般不具有派生存款或信用创造功能。商业银行体系可以在不减少自身储备的情况下，同时增加贷款和存款，而其它金融机构必须减少储备才能增加贷款，而且无法同时增加存款。根据以上理由，有些经济学家把能否创造货币，作为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本质区别。

当然，商业也不能无限制地创造信用，更不能凭空创造信用，它要受到以下几个因素的限制：

1.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以存款为基础。就每一个商业银行而言，要根据存款来决定发放贷款和投资；就整个商业银行体系而言，也是在原始存款的基础上进行创造，信用创造的限度，取决于原始存款的规模。

2.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要受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率、自身的现金准备率及贷款付现率的制约，创造能力与其成反比。由于这些制约因素的存在，使存款的派生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

3. 创造信用的条件，是要有贷款需求，如果没有足够的贷款需求，存款贷不出去，就谈不上创造，因为贷款才派生存款；相反，如果归还贷款，就会相应收缩派生存款，收缩的程度与派生的程度相一致。

因此，对商业银行来讲，最有意义的仍然是存款，只有吸收的存款越多，才有可能扩大贷款规模，实现经营目标。

（四）金融服务职能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工商企业的业务经营环境日益复杂化，银行间的业务竞争也日益剧烈化。银行由于联系面广，信息比较灵通，特别是电子计算机在银行业务中的广泛应用，使其具备了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的条件。咨询服务、对企业“决策支